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天潤融通、Agora、北京億思摩博、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約為14.6百萬美元(約113.7百萬港元)，惟可予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專注於客戶服務的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及即時通信API(IM)服務。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已經並繼續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前，IM業務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目標公司剝離至Agora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部持有，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約為14.6百萬美元（約113.7百萬港元），惟可予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ii) 本公司；
(iii) 天潤融通；
(iv) 賣方；
(v) Agora；
(vi) 北京億思摩博；及
(vii) 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專注於客戶服務的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及即時通信API(IM)服務。於完成前，IM業務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目標公司剝離至Agora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對於IM業務無法終止且目標公司仍須履行的任何協議，該等協議應佔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賣方擁有或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代價及調整

買方應付的代價初步約為14.6百萬美元(約113.7百萬港元)，惟可予調整，其應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初始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賣方於2021年收購目標公司時支付的代價；(ii)SaaS業務的現行市場定價；(iii)基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目標業務應佔的收入(「**目標業務收入**」)；(iv)目標業務的業務前景；及(v)目標業務對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目標業務收入金額由賣方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提供。倘之後發現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目標業務應佔的收入低於賣方提供的數字，則代價將在考慮完成日期賬面現金金額與維持目標業務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之間的差額後予以下調(「**調整**」)。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分三期支付：

- (i)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約7.0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
- (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約4.8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及
- (iii) 視乎調整而定，買方須於2023年4月15日前向賣方支付餘額約2.8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於(其中包括)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酌情書面豁免)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作實:

- (i) 保證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成分，截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成分，具備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的同等效力及作用。股權轉讓協議內擔保人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擔保及契諾須予以履行；
- (ii) 概無發生任何應或可能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良好信譽、生產管理、營業執照、產品註冊、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商譽或其他重大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及股東／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賣方以及目標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
- (iv)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已與各自的業務人員就IM業務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其各自的僱傭合約，且於各自的終止協議之日與目標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未決糾紛或待支付款項；
- (v) 賣方已將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交付予買方，當中包括有關目標業務自2022年1月至10月收入數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 (vi) 目標公司已就是次收購事項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手續；
- (vii) 除於完成日期後目標公司仍待履行的任何協議外，IM業務的剝離已完成及買方與賣方已簽立將剝離完成記錄在案的書面確認；及
- (vi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證明目標公司的賬面現金金額及營運資金應足以維持目標業務的營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Agora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注於客戶服務的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及IM業務。

於完成前，賣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IM業務剝離。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應佔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546	56,479
毛利	38,602	40,36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摘錄自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的目標業務應佔的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9,035,116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賬目：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附註}	21,624	(24,06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附註}	21,624	(24,068)

附註：實際上難以區分目標業務與IM業務各自應佔的開支。因此，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於本公告中載列。

有關Agora、北京億思摩博及賣方的資料

Agor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gora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碼為API。北京億思摩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即時通訊API(IM)服務。賣方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gora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Agora透過其子公司運作，為實時互動平台即服務(RTE-PaaS)行業的開拓者和全球領先企業。Agora的雲平台為開發者提供簡單易用、功能靈活且性能強大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可將實時語音、視頻、互動直播、即時通訊、白板及人工智能等功能嵌入其應用程序中。截至本公告日期，Agora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8%的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gora於2022年6月對本公司作出的基石投資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過去12個月內，Agora、北京億思摩博及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訂立任何融資或其他安排。Agora、北京億思摩博及賣方以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天潤融通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天潤融通為在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客戶通信解決方案及有關服務及產品、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通訊軟件研發。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注於客戶服務的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及即時通信API(IM)服務。於完成前，IM業務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目標公司剝離至Agora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與目標業務在產品體系和客戶群上有着內在的、強大的戰略協同效應。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服務了超過10,000家企業客戶，覆蓋了包括保險，銀行、汽車、物流、出行等領域的眾多標桿企業，其建立了非常完善的自服務(self-service)體系，對中小企業客戶的需求有着深刻的洞察。與目標公司的強強聯合，一方面可以使本公司的服務體系有效地覆蓋從大型客戶到需要自服務能力的中小型客戶的完整產品鏈條，為更廣泛的中國優質企業客戶提供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另外一方面，客戶群的融合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科技、保險、汽車出行等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從而加強了本公司的領先地位和競爭優勢。本公司始終堅持讓客戶聯絡效率更高、體驗更美好的使命。同時，我們的董事相信這次交易會提升股東的長期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Agora」	指	Agora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PI）
「雅可網路」或「賣方」	指	雅可網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gora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億思摩博」	指	北京億思摩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gora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實當日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天潤融通、雅可網路、Agora、北京億思摩博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業務」	指	即時通信API (IM)業務，將於完成日期前剝離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也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天潤云(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提供專注於客戶服務的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易掌雲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其他公司
「天潤融通」	指	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3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人」	指	Agora、雅可網路及北京億思摩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